

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教育厅 文件

吉财建〔2020〕103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电清洁取暖 教育示范县试点城市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发改委（能源局）、教育局；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、经发局、教育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发改局（能源局）、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北方清洁供暖的指示精神，继续通过示范试点，推动电清洁取暖推广工作再提速，实现消纳部分富余电力的目标，经研究，现组织申报电清洁取暖教育示范县试点城市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省财政厅会同省能源局、省教育厅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，确定入围试点城市（市、县、区），重点对教育系统所属单位电清洁取暖建设进行整体推进，通过阶段性（预计3—5年）示范县试点工作，加大力度推进电清洁取暖推广工作，省级财政对入围试点城市给予定额补助，原则上每个市（州）支持1200万元，每个县（市）支持800万元。

申报城市（可委托当地教育主管部门）需按要求编制《电清洁取暖教育示范县试点城市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《实施方案》要依据《吉林省电清洁取暖教育示范县试点城市奖补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奖补方案》）和《实施方案编写提纲》编制，并应明确绩效目标。试点城市应统筹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县筹措资金，用于支付教育系统因改造电清洁取暖而发生的相关支出。

二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市县推荐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结合本地实际推荐基础工作扎实、有强烈的支持电清洁取暖示范县试点工作主观意愿、计划自行筹措资金可落实到位、《实施方案》科学合理的区域申报，每个市县每次只能报一个试点目标县（市），市（州）《实施方案》中项目申报总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2400万元，不少于5所学校，改造电清洁取暖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0000m²；县（市、区）《实施方案》中项目申报总投资额不低于1600万元，不少于5所学校，改造电清洁取暖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40000m²（农村“村小”改造电清洁取暖建筑面积可放宽至不低于10000m²）。

(二) 基础性审核。省财政厅会同省能源局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市(州)、县(市)申报材料进行基础性审核,确定参加竞争性评审的试点城市名单。

(三) 竞争性评审。省财政厅会同省能源局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,相关市(州)、县(市)现场陈述《实施方案》,并接受专家问询,评审组现场打分并公布排序。上述结果在主流媒体公示后,正式确定入围试点城市名单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推荐文件(附《实施方案》)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,由市县财政部门、能源主管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联合上报;要明确该区域内实施教育系统电清洁取暖的必要性;市(州)、县(市)、区政府重视程度;项目建设法人责任主体、验收监管单位、造价评审认定单位;除省级资金来源外,筹措资金来源及落实方案;项目实施完成期限(不晚于2021年9月末前),预计完成的总投资额、电清洁取暖的建筑面积、《实施方案》中相关具体项目单位实施电清洁取暖改造的基本情况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申报试点城市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。请于2020年12月16日前,将推荐文件、《实施方案》及相关资料(装订成册,附电子版光盘),一式6份报送至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1份,省能源局电力处4份,省教育厅后勤中心1份: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吉林省财政厅经建处 张晓刚

电话: 0431—88550668 13596063665

邮箱: czmike99@163.com

吉林省能源局电力处 王 洋

电话：0431—89156346 17543888055

邮箱：38797140@qq.com

吉林省教育厅后勤中心 贺 晶

电话：0431—88745544 18243187222

邮箱：55284367@qq.com

- 附件：1、《吉林省电清洁取暖教育示范县试点城市奖补方案》（简称《奖补方案》）；
2、《实施方案》编写提纲。



2020年12月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

附件 1

吉林省电清洁取暖教育示范县 试点城市奖补方案

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北方清洁供暖的指示精神，针对电清洁取暖增速放缓问题，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聚力在部分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教育系统谋划一批电清洁取暖示范样板，带动全省电清洁取暖推广工作再提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吉林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政发〔2014〕10号）、《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618号），参照《吉林省电能清洁取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建〔2019〕888号）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概念和原则

（一）概念：吉林省电清洁取暖教育示范县城市奖补试点方案（以下简称《奖补方案》）所称电清洁取暖包括：直热式电能清洁取暖和蓄热式电能清洁取暖。其中，直热式电能清洁取暖包括：采用电热膜、发热电缆、电散热器等终端供暖；蓄热式电能清洁取暖：包括采用水蓄热、固体蓄热、相变蓄热供暖等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应当遵循科学规

范、统筹规划、公开透明、讲求绩效、强化监督原则。奖补资金使用按照“补建设、不补运行”原则执行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下达，实行“先实施、再验收、后清算”的结算方式支持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地方政府承担试点主体责任，明确具体工作进度和政策落实措施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支持范围：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所属的中小学校（含“村小”、幼儿园）建筑物采用电清洁取暖替代燃煤小锅炉（“煤改电”），不含大中专院校、企业单位，不含以前年度已给予电清洁取暖奖补资金的学校，不含未正常开展教学活动的闲置学校。

三、示范县的选拔程序

省财政厅根据每年的资金预算安排情况，确定示范县城市的数量，省财政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《实施方案》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示范县名单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省财政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申报通知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主管部门、能源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负责编制《实施方案》，由地方财政部门、能源主管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将《实施方案》报省财政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教育厅。

（二）省财政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教育厅对各地申报的《实施方案》进行基础性审核，确定参加竞争性评审的名单。

（三）省财政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竞争

性评审，确定入围示范县试点城市名单，结果在主流媒体上向全社会公示。

四、门槛条件

电清洁取暖教育示范县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①有强烈的支持清洁取暖示范县试点工作的愿望，承诺按质保量完成《电清洁取暖教育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》（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规划清洁取暖面积，教育主管部门勇于担当管理责任，资金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效益好。②在规定的时限内，市（州）级改造电清洁供暖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0000m²、县（市）级改造电清洁供暖面积原则上不低于40000m²（改造面积指建筑面积，不含超高折算），5所学校以上。③试点项目总投资（以验收时乙级以上资质造价评审机构出具报告为准）：市（州）级（含长白山管委会）原则上不低于2400万元，县（市）级原则上不低于1600万元，省级财政支持资金以外的投资由地方自行筹措落实，确保建设资金来源足额保障无缺口。④为保证标准化建设，各地须按高初中、小学（城镇）、“村小”、幼儿园选取一类学校进行整体推进改造，原则上不可混合打包改造，每个市县每年只能报一个类别项目。⑤《实施方案》切实可行，采用电清洁取暖解决中小学校供暖需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，核心设备技术水平先进，节能节电，同水平费用支出情况下热效率高，供暖期运行良好，运行费用学校可承受，确保冬季供暖可持续运行。

五、补助标准

补助标准：每个市（州）原则上不超过 1200 万元、县（市、区）原则上不超过 800 万元。

六、资金下达与管理

（一）各地能源主管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编制完成《实施方案》后，联合上报省财政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教育厅，以上三个部门联合对《实施方案》进行评审并予以批复，批复的《实施方案》作为示范县实施建设和考核验收的主要依据。

（二）示范县试点城市名单向社会公示期过后，依据《实施方案》批复文件，省财政厅按奖补资金额度的 70% 比例预拨资金，绩效考核合格后，清算下达剩余资金。同一单位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领此项奖补资金。各地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给教育部门或项目单位（甲方建设单位），不能直接拨付施工单位、设备供应单位或整体承包单位（乙方企业），甲方乙方按合同及工程完成进度、质量结算资金。

（三）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出范围：①拆除原燃煤小锅炉投资；②实施电清洁取暖项目而发生的安装设备、附属设备、器材投资；③电锅炉与终端设备联结的管网（内网）、电扩容（外网）、计量监测运行等设备投资；④安装电清洁取暖设施的锅炉房土建投资；⑤节能保温建筑改造（提高热效率的外墙保温、更换“三玻”）投资；⑥《试点方案》编制费、建设期间人工费、

中介机构评审费等相关其他费用；⑦筹措项目自筹资金需支付的贷款贴息等支出。市县筹措资金支出范围可比照上述范围按财务规定支出。

(四) 示范建设期结束一个月后，各地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，并联合行文报请省财政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教育厅开展绩效评估。绩效评估未达预期的，追缴省级财政奖补资金。示范县项目责任主体要合理使用资金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，并按规定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存在违规分配或挪用资金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件 2:

《实施方案》编写提纲

一、基本情况

一是本地区教育系统供暖现状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包括：目前教育系统现有建筑物面积，采取不同的供暖方式（集中供暖、自烧锅炉、电清洁取暖、其他供暖方式）的建筑面积，拟改造电清洁取暖建筑面积，其中的节能建筑面积等情况。二是现有学校的个数、在职教职工人数、在籍学生人数，每年供暖费用情况等。（详见附表 1：《2020 年 × × 市（县）教育系统供暖情况统计表》）

二、发展目标、建设方案

一是本地区教育系统拟改造的电清洁取暖建筑面积，需明确拟开展的示范项目名称、项目建设地址、建筑面积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法人责任主体、建筑节能情况、技术方案（直热式，蓄热式等）、设备品牌、运营模式等（详见附表 2：《项目建设方案情况表》）。二是还需要针对拟采用的电清洁取暖技术方案和设备类型，说明有关项目的论证可行性和比选原则，示范项目的工程时间节点、建设任务分解、进度计划等。三是运行效果方面情况。包括年耗电量、供暖温度、供暖时间、供暖季预计的电取暖运行费用等情况。

三、资金来源情况

一是示范项目的概算，要求提供概算报告；二是资金来源情况，明确除省级支持资金以外的资金筹措落实渠道、方案。包括本级财政预算安排、教育自有资金安排、银行贷款、社会投资方投入资金等（详见附表3）。三是示范项目后期运营费用保障措施。

四、机制保障

一是地方协调机构建立情况；二是建设、运营责任主体落实情况；三是工程质量监管和验收机制建立情况；四是绩效考核体系建设情况。

五、其他

附相关佐证材料（如提供按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、按实施方案明确资金来源落实自行筹措资金的承诺书）。

附表：1、2020年×××市（县）教育系统供暖情况统计表；

2、项目建设方案情况表；

3、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表。

附表3:

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资金来源构成	金 额
投资概算	
申请省级支持资金	
自行筹措资金	
其中: 本级财政安排	
教育自有资金	
银行贷款	
社会投资方投入资金	

附件 3:

示范县试点工作评审及绩效考评原则

一、基础性审核

(一) 要求。申报试点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须满足以下条件: 1. 已对电清洁取暖开展探索实践, 具备示范基础, 详细掌握本地教育系统清洁取暖情况, 明确电清洁取暖发展目标; 2. 成立协调机构, 明确相关负责此项工作管理人员, 统筹负责示范项目推广及配套政策落实衔接工作, 明确工作内容; 3. 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责任法人主体明确, 逐一登记建档, 落实日常监督监管机制, 确保留有工作记录档案; 4. 纳入示范的教育系统建筑物产权明晰、地理位置准确; 5. 承诺按《实施方案》中确定的竣工日期完成建设任务、落实自行筹措的资金来源。

(二) 需提供的申报资料: 1. 申报文件; 2. 按《实施方案》中确定的竣工日期完成建设任务承诺书; 3. 《实施方案》; 4. 投资概算(要有乙级以上资质的造价评审机构确认报告); 5. 自行筹措资金来源落实承诺书。

二、竞争性评审

(一) 政府重视权重(10%)。(1) 协调机构负责人是否由政府负责同志担任(或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); (2) 示范工作是否纳入政府考核体系。

(二)发展目标权重(30%)。(1)电清洁取暖目标发展面积;
(2)教育领域电清洁取暖面积占比。

(三)投资考核权重(20%)。(1)示范工程预算是否科学、合理;(2)地方筹措资金计划情况;(3)示范项目后期运行费用是否落实、可承受。

(四)方案合理性权重(20%)。(1)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;(2)是否有明晰的工程时间节点、建设任务分解、进度计划等。

(五)实施效果权重(10%)。(1)供暖预期效果是否明确,包括温度、供暖时间等;(2)是否建立工程质量监管机制。

三、绩效考评要求

(一)实施效果方面。同时满足以下要求:1.《实施方案》中确定的电清洁取暖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全部完成;2.示范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;3.示范项目供暖效果良好,供暖温度、供热时长达到预期,无不良反映;4.运行费用有保障,可持续运行。

(二)长效机制建设方面。1.按照本指南中确定的工作机制、管理机制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长效机制并实施,鼓励因地制宜的机制创新;2.建立定期监测机制,按年度采暖季对项目运行效果进行监测,形成反馈,及时进行相关优化升级调整。